

中国宪法学概论

李西彦 张征 费京润 主编

西北大

中国宪法学概论

李西彦 张征 费京润等编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蓝田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印张：13.75 字数：285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7-5604-0244-5/D·16 定价：5.85元

前　　言

本教材的前言部分，主要是简明地介绍一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结构和内容，以及学习宪法学课程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首先应该指出，宪法学和宪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宪法是指宪法典本身，是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属于法律范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国家的法律体系就是以宪法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宪法学是指以研究宪法为主要对象而建立起来的法律科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宪法学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宪法学和宪法是密切联系的，但是，宪法学和宪法又有区别。因为，宪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学科，不仅要研究宪法和宪法性文件，还要研究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的产生与发展；不仅要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要研究宪法和宪法性文件本身，还要研究宪法理论、宪法的实践；等等。

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法学的领域很广，有理论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国际法学等等。在这众多的法学学科中，宪法学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是国家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是国家的根本法。因此，以研究宪法为中心内容的宪法学，是法学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这里应该指出，由于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

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为此，在学校和社会上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往往要宣讲和学习宪法。这样，有的人就把宪法课仅仅看成是政治理论课，这是一种误解。宪法课从一定角度上讲带有政治教育课的性质，但仅仅把它说成是政治理论课，这是不对的。

宪法学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学习宪法学为学习其他法律专业课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种科学的对象。”^①正是由于科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的不同，才有这一门学科和那一门学科的区别，科学才分成许许多多的学科，

法学中有许多分支学科，就是根据它们的特定内容和研究对象去划分的。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也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和研究对象。宪法学的主要对象就是宪法。由于宪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又由于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宪法学又是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即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

宪法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它不仅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宪法性文件；不仅研究本国宪法，还要研究外国宪法；不仅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展，不仅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和其他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要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等等。宪法学研究的范围虽然十分广泛，但是，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的主要规定或内容和宪法实践为研究重点的。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本教材除前言外，共分十三章：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三章，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第四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五章，我国的选举制度；第六章，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第七章，我国的经济制度；第八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九章，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十章，我国的国家机构；第十一章，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第十二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第十三章，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

二、学习宪法学的目的和意义

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课程，是法律专业的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学习宪法学的目的和重要意义是：

第一，掌握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

宪法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

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它象一根红线，在我国宪法中贯彻始终。宪法所确立的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是我们立国治国之本。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该坚持、拥护和捍卫四项基本原则。

宪法序言还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保证实现这一根本任务，宪法序言又指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的统一，加强民族的团结；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这些都是我们学习宪法必须掌握的基本精神。除序言之外，现行宪法共四章 138 条，学习宪法除了掌握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外，我们还必须要很好地理解和掌握宪法规定的具体法律规范及其精神。

第二，为学习法学其他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学习宪法学，不但掌握宪法专业知识，领会和掌握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而且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基础。因为，从宪法的地位来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都要依据宪法来制定。这就决定了以研究宪法为主要对象的宪法学既是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又是一门重要的专业课。宪法学是法学的主导部门，在法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所以，学习宪法学，可以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打下良好基础，有助于学习和掌握各个部门的法

律和各法学专业课程。

第三，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

宪法主要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根本大法。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同时，明确宣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国家制度的核心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而中国共产党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如果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那就不可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通过系统地学习宪法学，并把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同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加以科学的对比，才能进一步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更加信仰和热爱社会主义；同时，也只有在这样的认识和觉悟的基础上，才能深入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性和极端重要性，才能增强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

第四，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宪法意识，增强民主法制的观念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民主与法制是紧密联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宪法本身正是民主制度的法

律化，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因为，宪法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宪法集中地概括了国家的立法精神和法制原则，它不仅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的法律基础，而且是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的极好教材。因此，通过宪法学的学习，可以进一步提高我们对于维护、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认识，更加自觉地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尊严的法律意识，严格地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事，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

第五，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积极地参加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

我国宪法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我国现行宪法既是社会主义改革的产物，又为今后的改革规定正确的方向和原则。当前，国家正在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向和原则，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通过学习宪法学，可以加深我们对党和国家的各项改革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认识，并在实践中正确运用宪法武器，更好地保证改革任务的顺利进行，自觉地参加我国社会主义的各项改革事业。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学习和掌握任何一门学科，方法非常重要。怎样学习宪法学？总的来说，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根本方法是唯物辩证法。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否则我们学习和研究就会走向斜

路，迷失方向。学习宪法学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具体来说，应该坚持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粗看起来是一句老话，但做起来很不容易。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本身是不断发展和丰富的，因此不能光背诵它的词句，而是要求我们很好地去领会、掌握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应以僵化的观点和自由化的态度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总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各项改革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我们只有掌握了这一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正确地、深刻地理解我国宪法的政治含义和精神实质和各个宪法规范。这一立场、观点和方法也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对它的科学性不应该有任何的怀疑和动摇。

第二，要进行阶级分析

法和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阶级性是宪法的根本属性，阶级分析方法是研究宪法学的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是否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只有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认识宪法的本质和作用，才能划清社会

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根本界限。

在我国现阶段，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没有过时。我们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观点，又要反对那种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右的观点。在这里还应当指出，坚持阶级分析并不是简单地贴阶级标签，也不是简单地赞扬和谩骂，而是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及其不同规定进行具体、深刻地分析。总之，在进行阶级分析的时候，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第三，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

列宁说：“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须、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这就是历史分析的方法，它是各门社会科学普遍适用的研究方法，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也不例外。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中，只有坚持历史分析的方法，才能对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特别是对我国的宪法的本质、作用、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评价和结论。如果离开了历史分析，离开了历史背景和历史条件去看问题，就不可能对宪法现象作出公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第四，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向来提倡和坚持的学风。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也不能离开这一根本原则和方法。

对于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来说，所谓理论联系实际，有这样两层含义：一是要在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好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同时，要善于用它们去研究各类、各个宪法的产生、发展和具体规定等等的实际情况，对它们作出深刻、科学的分析和评价；二是要把一个国家的宪法条文同实际生活、同宪法实施的真实情况紧密地联系起来考察。不论是对本国宪法的学习和研究，还是对外国宪法的学习和研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是解决不了现实生活中所提出的问题的。在宪法学学习和研究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是掌握和发展宪法科学的重要条件。

目 录

前 言.....	(1)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2)
二、学习宪法学的目的和意义.....	(3)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6)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6)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8)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和类型.....	(11)
一、宪法的结构.....	(11)
二、宪法的分类.....	(13)
三、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的根本区别.....	(16)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19)
一、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19)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20)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3)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23)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29)

一、宪法对社会经济基础的作用	(30)
二、宪法对国家权力和政治制度的作用	(31)
三、宪法对健全法制的作用	(32)
四、宪法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作用	(3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5)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	(35)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6)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46)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50)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2)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5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3)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71)
第三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76)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6)
一、国家性质概述	(76)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	(78)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 敌人专政的结合	(84)
第二节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 为基础的国家	(87)
一、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	(87)

二、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	(90)
三、知识分子是国家的依靠力量	(94)
第三章 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97)
一、人民民主专政下的爱国统一战线	(97)
二、我国现阶段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	(100)
三、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103)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6)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6)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106)
二、政权组织形式同国家性质的关系	(107)
三、两种不同类型的政权组织形式	(11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1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18)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2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23)
一、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12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26)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30)
第五章 选举制度	(13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36)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36)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37)
三、两种不同类型的选举制度	(143)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7)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148)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149)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151)
四、无记名投票原则	(152)
五、代表受监督和罢免的原则	(152)
六、选举的物质保证和司法保障	(154)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154)
一、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155)
二、选区的划分	(156)
三、选民登记	(156)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介绍	(158)
五、投票选举和公布选举结果	(161)
第六章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63)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63)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163)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	(164)
三、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结构形式	(165)
第二节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67)
一、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	(167)
二、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	(169)
三、民族区域自治	(172)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75)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和原则	(175)
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历史沿革	(176)
三、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	(178)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80)
一、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具体化	(180)
二、特别行政区及其法律地位	(185)
三、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意义	(186)
第七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18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88)
一、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88)
二、全民所有制经济	(191)
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194)
四、土地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197)
五、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198)
六、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201)
一、劳动者个体经济	(201)
二、私营经济	(202)
三、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	(203)
第三节 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和继承权	(206)
一、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206)
二、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	(207)
三、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和继承权	(208)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210)
一、国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发展社会生产力	(210)
二、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12)

三、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方针	(214)
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217)
第八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	
宪法的重要特征	(220)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220)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指导方针和根本任务	(223)
三、宪法规定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2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建设	(231)
一、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32)
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	(234)
三、发展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和体育事业	(237)
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2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239)
一、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240)
二、宪法关于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定和主要内容	
	(242)
第九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248)
一、公民、权利、义务的概念	(248)
二、人权与公民权	(252)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发展	(25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58)
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58)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259)